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4498號

原告 達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芸希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458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